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42,318,630.74 元，实现扭亏为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7,477,484.4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3〕6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22,001,516.08 元，占公司本报告期可分配利润的 51.99%。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现金回购且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